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934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93425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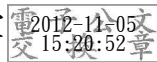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茲有民眾反應各機關人員受訓差勤管理過於寬濫，嚴重影響民眾對本市公務人員的觀感，請加強人員差勤管理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以確保為民服務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1年11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0915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職(員)工申請公(差)假參加講習、訓練，請各機關學校衡酌路程遠近、交通工具及研習課程長度……等覈實核准人員差假，不得寬濫，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以確保為民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檢附說明一市府函影印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10934253